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846號

上訴人 陳巧倫即皇廷工程行

送達代收人 宋巧靖

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陳郡鴻即陳三保間返還車輛等事件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